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杨锡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锡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杨锡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锡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锡江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锡江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杨锡江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锡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杨锡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祝翔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两名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祝翔宇先生简历

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祝翔宇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除祝翔宇先生配偶沈君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外，祝翔宇先生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